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隶属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对本系统三级以下法官的教育培训。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及 2017 年市编委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只有本级一个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总编制人数 24 人，比上年减少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比上年减少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比上年减少 0 人；参公编制 0 人，比上年减少 0 人；事业编制 18 人,比上年减少 4 人；离休人员 0 人，比上年减少 0 人；退休人员 6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人员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人员调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0.3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29.30	支 出 总 计	229.30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财政专	事业单	其他自有资金
------	------	----	--------	-----	-----	-----	--------

				基金	户资金	位经营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229.30	229.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31	170.31				
20405	法院	170.31	170.31				
2040550	事业运行（法院）	170.31	17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	2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1	27.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9	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2	2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	1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3	1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3	1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5	2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5	2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6	17.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	3.39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9.30	229.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31	170.31	
20405	法院	170.31	170.31	
2040550	事业运行（法院）	170.31	17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	2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1	27.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9	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2	2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	1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3	1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3	1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5	2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5	2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6	17.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	3.3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	22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二、外交支出	
三、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0.31
五、其它非税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中省专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
九、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资金)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3
十、财政专户资金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上级补助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其他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29.30	支 出 总 计	229.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
	合计	229.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31
20405	法院	170.31
2040550	事业运行（法院）	17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合计		229.30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95.90
	津贴	39.20
	采暖补贴	4.58
	奖金	11.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2
	职业年金缴费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人员支出其他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大病）	0.08
	住房公积金	17.56
	提租补贴	2.93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电费	4.00
	邮电费	
	差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培训费	2.03
	福利费	0.07
	其他福利费	1.35
	计提工会经费（2%）	2.70
	补充工会经费	0.70
	离休公用支出	
	退休公用支出	
	教育行政费	
	其他交通费用	4.92
	水费	2.00
	体检费（在职）	1.60
	体检费（离休）	
	体检费（退休）	
	手续费	
	印刷费	
	一般维修	
	公用取暖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采暖补贴（离休）	
	退休费	4.29
	采暖补贴（退休）	
	退职（役）费	
	遗属补助费	
	医疗费（离休统筹）	
	医疗费（退休大病保险）	
	其他生活补助	
	抚恤金	
	救济费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助学金	
	其他补助支出	
	提租补贴（离休）	
	提租补贴（退休）	0.46
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
合 计		229.30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205.1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7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4.7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	
	采暖补贴	
	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人员支出其他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大病）	
	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培训费	
	福利费	
	其他福利费	
	计提工会经费（2 %）	
	补充工会经费	
	离休公用支出	
	退休公用支出	
	教育行政费	
	其他交通费用	
	水费	
	体检费（在职）	
	体检费（离休）	
	体检费（退休）	
	手续费	
	印刷费	
	一般维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取暖费	
	离休费	
	采暖补贴（离休）	
	退休费	
	采暖补贴（退休）	
	退职（役）费	
	遗属补助费	
	医疗费（离休统筹）	
	医疗费（退休大病保险）	
	其他生活补助	
	抚恤金	
	救济费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助学金	
	其他补助支出	
	提租补贴（离休）	
	提租补贴（退休）	
项目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 12:

2020 年财政支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序号	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任务
	一、部门（单位）职能工作绩效目标	
1.1	围绕责任制，有针对性、实用性、时效性对员额法官、辅助人员专项培训，加强高层审判人才	比上年提高 9%
1.2	加强司法公开力度召开构建阳光司法体系，举办“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走进法院”	10 次
	二、财政财务管理绩效目标	比上年只减不增
2.1	公务出国（境）费用支出	
2.2	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支出	
2.3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4	水电费支出	
2.5	会议费支出	

2.6	非税收入	0
2.7	项目支出额	0
2.8	财政财务法规制度执行面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0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务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终止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本单位无项目支出，因此此表无数据。

1、部门（单位）职能工作绩效目标以市直机关工作考评办公室最终确定的年度考评目标为准。

2、财政财务管理绩效目标是根据国家有关厉行节约规定和相关要求设置的通用性指标。

3、财政财务法规制度包括《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牡

丹江市市直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制定的法规制度。

4、鼓励自设增收、节支的绩效目标。凡属国家财政鼓励增收、节支的目标、指标，如非税收入成本降低率、

财政资金节约率、行政成本降低率等，部门（单位）在编制预算时编列绩效目标的，在评价时取得效果并

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财政绩效评价予以加分。

5、鼓励部门（单位）编列自荐绩效目标。部门（单位）在部门职能、财政财务绩效等方面自荐绩效目标的，

被财政部门采用的，在评价时取得效果并能提供佐证材料的，财政绩效评价予以加分。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收支总预算 229.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61 万元,同比下降 9.69%。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30 万元，占 100%，同比下降 9.69%。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70.32 万元，占 74.27%，同比下降 7.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 万元，占 12.08%，同比下降 23.24%；卫生健康支出 10.33 万元，占 4.5%，同比下降 5.1%；住房保障支出 20.95 万元，占 9.14%，同比下降 4.12%。收入和支出都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资金使用且本单位人员减少 4 人（2 人退休，2 人调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收入预算 229.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61 万元,下降 9.6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30 万元，占 100%，同比下降 9.69%，主要原因是缩减资金使用且本单位人员减少 4 人(2 人退休,2 人调出)。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支出预算 22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61 万元,同比下降 9.69%。其中：基

本支出 229.30 万元,占 100%,同比下降 9.69%,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同比下降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元,占 0%,同比增长 0%,主要原因是缩减资金使用且本单位人员减少 4 人(2 人退休,2 人调出)。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9.3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100%,同比下降 9.69%。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70.32 万元,占 74.27%,同比下降 7.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 万元,占 12.08%,同比下降 23.24%;卫生健康支出 10.33 万元,占 4.5%,同比下降 5.1%;住房保障支出 20.95 万元,占 9.14%,同比下降 4.12%。收入和支出都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有所调整,本单位人员减少 4 人(2 人退休,2 人调出)。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20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 229.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61 万元,同比下降 9.69%。其中: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7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77 万元,下降 7.98%。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27.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39 万元,下降 23.24%。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0.33 万元,比上

年预算数减少 0.55 万元，下降 5.05%。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20.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9 万元，下降 4.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减少 4 人（2 人退休，2 人调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9.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61 万元,同比下降 9.6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5.18 万元，占 89.4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85 万元,同比下降 9.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5.90 万元、津贴 39.20 万元、采暖补贴 4.58 万元、奖金 11.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大病）0.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56 万元、提租补贴 2.93 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9.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9 万元，同比下降 12.59%。主要包括：电费 4.00 万元、培训费 2.03 万元、福利费 0.07 万元、其他福利费 1.35 万元、计提工会经费（2%）2.70 万元、补充工会经费 0.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2 万元、水费 2.00 万元、体检费（在职）1.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97 万元,同比下降 16.95%，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4.29 万元、提租补贴（退休）

0.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减少 4 人（2 人退休，2 人调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61 万元,同比下降 9.69%。其中：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64 万元,同比下降 9.5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97 万元,同比下降 16.9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减少 4 人（2 人退休，2 人调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附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无数据。2019 年度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故与上年比无变化。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附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无数据。2019 年度黑龙江省法

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故与上年比无变化。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附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无数据。2019 年度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故与上年比无变化。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0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0 万元，其中公务出国（境）的旅费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支出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 万元。故附表 1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无数据。

2019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0 万元，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9.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9 万元，降低 12.5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减少 4 人（2 人退休，2 人调出）。其中：电费 4.00 万元、培训费 2.03 万元、福利费 0.07 万元、其他福利费 1.35 万元、计提工会经费

(2%)2.70万元、补充工会经费0.7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92万元、水费2.00万元、体检费(在职)1.60万元。其中2019年度办公费为6.60万元,而2020年度无办公费支出,较上年度比较2020年度电费支出为4.00万元,而2019年度无电费支出,而且2019年度培训费、福利费等支出均高于2020年度,所以2020年度相比与2019年度资金有所减少。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2019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政府采购预算支出为0万元,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2020年度无国有资产,2019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国有资产为0万元,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0年,按照财政支出部门绩效目标预算要求,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公设置了10项绩效目标,其中部门(单位)只能工作绩效目标2项,分别为1、围绕责任制,有针对性、实用性、时效性对员额法官、辅助人员专项培训,加强高层审判人才,2、加强司法公开力度召开构建阳光司法体系,举办“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走进法院”;财政财务管理绩效目标8项,分别为1、公务出国(境)费用支出,2、车辆

购置及运行费用支出，3、公务接待费用支出，4、水电费支出，5、会议费支出，6、非税收入，7、项目支出额，8、财政财务法规制度执行面。

2020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绩效目标详细内容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其中：

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提租补贴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